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鏞倪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蘊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朋思富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
22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規定即明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
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
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
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二項標的，金額合併計算後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91萬163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8652元，合計為92萬
2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萬2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曾惠雅

04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9萬7,338元)	1	利息	49萬7,338元	113年11月5日	114年3月11日	5%	8,652.32元
	小計						8,652.32元
項目2(請求金額41萬4,298元)	1	0	0	0	0	0	0元
	小計						0元
合計							92萬288元